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字第4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謙商旅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賈志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友傳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仁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肆佰柒拾貳萬元後，本院一百零九年度司執字第七七一０四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百零九年度重訴字第八三０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相對人即債權人以本院107年度北院民公艾字第1004號公證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執字第77104號給付租金強制執行事件受理在案，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77萬4,375元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執行卷宗核閱無誤。又聲請人於109年7月30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830號），亦經本院調閱該卷宗查核屬實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又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利息損失，而聲請人為上揭強制執行事件之債務人，所提異議之訴所得產生之利益核為2,177萬4,375元，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，為執行延宕4年4個月期間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利息，以此計算擔保金額為471萬7,781（計算式：2,177萬4,375×總期間〈4＋4/12年〉×5%＝471萬7,781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認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額，取其概數計以472萬元為適當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俐妙